

#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間：107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8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黃國昌 吳志揚 段宜康 張宏陸 蔣絜安  
洪宗熠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李俊俤  
管碧玲 鍾孔炤 吳琪銘 陳怡潔 周春米 林淑芬  
許毓仁 尤美女 許智傑 林為洲 姚文智  
委員出席22人

列席委員：鄭寶清 鍾佳濱 蕭美琴 呂玉玲 孔文吉 邱志偉  
黃偉哲 蔣乃辛 林俊憲 何欣純 陳雪生 陳明文  
吳玉琴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陳瑩  
委員列席15人

請假委員：楊鎮浯 劉世芳 張麗善  
委員請假3人

列席官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教育文化處處長	陳坤昇
主計室主任	劉維玲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呂姿慧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王全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	黃群芳
給與福利處科長	楊景倫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林秀燕

主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論事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說明提案要旨，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報告；委員張宏陸、黃國昌、趙正宇、蔣絜安、洪宗熠、林德福、吳志揚、黃昭順、鄭天財 Sra Kacaw、吳琪銘、管碧玲、林淑芬、陳怡潔、周春米、鍾佳濱、陳瑩、孔文吉、尤美女、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為洲、楊鎮浚、許毓仁、黃昭順、鍾孔炤、段宜康等 6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等 3 案：
  - (一) 名稱、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原第十五條(調整為第十六條)、原第十六條(調整為第十七條)及原第十八條

(調整為第十九條)，均照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 第一條、第四條及原第二十條(調整為第二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 第二條，照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末段修正為「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餘照案通過。

(四) 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三款句末增訂但書「但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捐贈。」，餘照案通過。

(五) 第六條，照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第七款句首刪除「受委託」等文字，餘照案通過。

(補充立法說明: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語言。)

(六) 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本基金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列席時，由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 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董事、監察人之原住民代表比例，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長

應具原住民身分。其遴聘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董事之選任，應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考量語言、教育、文化之專業性。監察人應具有語言、法律、會計或財務之相關經驗或學識。

董事、監察人之聘期為三年，以連任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

(八) 第十條，照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第一項第八款句末「獲」更正為「或」，第二項修正為「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餘照案通過。

(九) 第十二條，照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第一項文字通過。

(十) 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

二、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

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補充立法說明: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董事消極

資格含「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惟因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以第二款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來含括。）

(十一) 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

執行長由董事長經公開甄選程序後，提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受董事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會務。

執行長如有第十三條或其他顯不適任之情事，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解聘之。執行長辭職、死亡或解聘者，其補聘執行長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補充立法說明：定明執行長聘任程序、聘期、期滿得續聘、補聘程序及職務內容。)

(十二) 另訂第十五條如下：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之工作人員，除會計相關人員外，應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資格。

(十三) 原第十七條(調整為第十八條)，照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款句首修正為「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餘照案通過。

(十四) 原第十九條(調整為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序文中「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修正為「主管機關得解散之」，餘照案通過。

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鼓勵各界對本基金會之捐助，主管機關應擬具獎勵措施，對法人或社會人士熱心捐助本基金會者，應予獎勵。

提案人：管碧玲 趙正宇 鄭天財 Sra Kacaw  
高潞·以用·巴剌刺 Kawlo·Iyun·Pacidal

六、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